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2月1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今(19)日早上10時，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六樓簡報室，召開轄區「國土保育犯罪查緝聯繫會議」，由楊檢察長親自主持，邀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及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及中區水資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東勢分隊及本署國土安全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等相關行政及司法警調機關，共同研商維護轄區國土安全及各項查緝作為，經熱烈討論後，獲致下列各項結論：

一、組成查緝專組

成立轄區「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結合行政及司法機關所有力量，彼此互相配合、共同合作，以行政補司法之不足，以司法作為行政之後盾，積極展開各項稽查及查緝作為，徹底解決國土安全問題。

二、分門分類進行查緝

將國土保育工作分為「水、空污染」、「竊佔國土、過度開發及超限利用」、「盜採砂石、盜伐林木及廢棄物清理」等三大部門，分別適用不同法規，並參考現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內容，於會後一個月內，規

劃完成轄區各項刑事偵查及行政稽查之具體作為。

三、 建立轄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

彙集轄區各項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單位)、地方行政機關、司法警調機關及環保團體之不同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隨時溝通聯繫，加速各項偵辦及稽查作為。

四、 立即追查水、空污染案件

會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召集相關司法警調及行政機關，就轄區各地疑有水、空污染來源之區域，規劃分區清查措施，將檢察官分組，會同環保警察、行政機關及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逐一會勘及稽查各可疑污染來源工廠之污水、廢氣排放情形，發現不法，立即查辦。

五、 清查「發現臺灣」影片所呈現之轄區國土破壞地點

透過空照圖及現場履勘確定所在位置，立即分案，逐一清查，並設法回復原狀。

六、 「階段處理」超限利用區域

就轄區疑似超限利用區域，先就民國 100 年後所發生的新案及危險區域二類型，進行清查及要求回復原狀，再漸進回溯處理。

七、 規劃空中履勘

協調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搭載本署(主任)檢察官、司法警調人員及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於近期內，由空中勘驗本署轄內國土遭破壞之狀況，逐一進行清查。

八、 跨轄案件之處理

對於跨數個訴訟轄區之國土保育犯罪案件，由本署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協調會議或綜合規劃該案之偵查事宜。